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宁环办〔2021〕117号

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，各派出所，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原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2016年10月修订 第五版，预案编号：2016-10）同时废止。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12月21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。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
